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童郁舒  
電 話：(02)7736-7459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5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04504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新設、續約及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其費用審議登載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7月26日召開之「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1屆第1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具體落實政府及幼兒園支持家庭育兒之共同責任與目標，請貴局(府)持續鼓勵所轄非營利幼兒園積極開辦延長照顧服務。
- 三、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如下：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以每小時加班費計算合理數額。延長照顧費用之計算，以鐘點費佔70%、行政費佔30%為原則；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 (二)月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5元計算，每月收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5元×每日參加時數×



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三)單次計算方式：每小時收費50元、每半小時30元。

四、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有不足支應之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鐘點費支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方式計算者，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二)鐘點費支出優於勞基法所定方式計算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負擔，不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五、承上，為一致全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數額，以達減輕家長繳交費用之負擔，請貴局（府）周知轄內111學年度新設、續約（含契約屆滿更換非營利法人者）及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前開原則辦理，其收費數額請提貴市（縣）審議會通案適用，個案免再經審議；110學年度以前已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亦應於契約屆滿之次學年度起，依前開收費原則辦理。

六、非營利幼兒園無申請延長照顧服務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需求者，仍應至幼生系統完成填報，請依以下說明辦理，俾瞭解貴轄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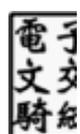
(一)111學年度新開辦者：請貴局（府）督導各園依限登載。

(二)111學年度已開辦者：倘尚未登載延長照顧收費或須修正數額，請貴局（府）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辦理。

七、請貴局（府）本權責督導轄內非營利幼兒園依說明二至說明六辦理，作為後續相關經費補助之依據。



裝  
訂  
線



八、檢附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學前組



裝

訂

線

